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的建德市三都镇2025年《三都镇志》编纂出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建德市三都镇2025年《三都镇志》编纂出版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58.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西泠印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